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下午3时开会。

大会主席致辞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先生，他今天在这里要向我们谈谈他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一些想法。

委员会知道，大会主席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外交家，对旨在促进许多关键领域，包括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多边议程的全球努力作出了杰出贡献。毫无疑问，委员会在这方面记得他在9月26日举行的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鼓舞人心的开幕词。大会主席在那次发言中充满激情地敦促会员国按照《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的愿景，重申对一个没有恐惧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的承诺。他表示准备提供任何可能的支持，以帮助推进裁军议程，他的话应当进一步激励我们的审议工作。

我很高兴欢迎大会主席出席今天的会议，并请他向第一委员会发表讲话。

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大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以堪称楷模的方式领导第一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在一个充满对国家和个人安全的危险的世界上，委员会的

工作更显重要。我也谨赞扬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对主席的努力所作的贡献。也请允许我欢迎来自各国首都以及来自裁军谈判会议所在地日内瓦的裁军专家们。我真诚希望，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我们为推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所作的共同努力将取得重大进展。

在当今世界的任何努力中，我们不时回顾过去或环顾四周，既注意到我们取得成就的迹象，又注意到我们的失败，是恰当的。在积极的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无疑是对该机构及有关专家所做的工作的大力表彰，这些专家在实地表现出的技能和勇气为和平事业作出了直接和实际的贡献。同时，我谨赞扬我们的联合国及其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因为我们许多裁军想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他们。

我们许多人会自豪地回顾4月份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这件事。《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将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历史性文书。它是朝着提高合法武器贸易方面透明度和加强这方面问责机制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并以此方式为加强和平与安全作出有益的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4月和5月，我们看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成功举行。该次会议使讨论更具实质性，并为明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铺平了道路。同样值得称赞的是，为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的世界而设立的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内瓦成功召开会议。该工作组就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成功地进行了坦率、建设性的讨论。

最后，仅几周前，我们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为已经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和举措提供了新的势头。

这许多成功值得称赞和提及。我们理应庆祝这些成功。然而，我们必须确认，在许多方面，我们继续举步维艰。裁军机制振兴进程仅取得有限的进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此外，在9月份高级别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表示对核裁军步伐缓慢持续感到沮丧。有人感到，这可能会损害2015年审议大会和核不扩散制度的成功。

在世界许多区域，包括我自己的区域加勒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一个明显存在的危险。因此，毫不奇怪，在许多区域，应对这一威胁——它被视为严重危害我们的国家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是一项持久关切。小武器不仅助长各种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还加剧贫穷，给已经严重紧张的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带来沉重负担，偷走我们年轻人的清白，使人们无法获得社会服务，并占用已经有限的资源而使我们无法将这些资源全部用于加强人的发展。由于小武器同非法毒品贸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小武器也对国家安全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鉴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铭记这一问题给人的发展和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我敦促各位成员继续审视如何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尽管可能是旧话重提，但请允许我再次谈谈我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时已经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正如各位成员所知，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做好准备”，而且这个主题将得到

注重与可持续发展有关问题的若干活动支持。我们在大会讨论的每个项目，包括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讨论的项目，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加强可持续发展。各代表团在此作出的决定不仅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而且还不可避免对联合国工作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让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在什么方面投入时间、资源和精力，就表明我们真正重视什么。因此，当我们说我们重视教育、保健、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时，我们的行动和选择必须同样能够证明这一点。铭记这一点，请允许我回顾一条真理，即应当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不是武器。有无机会获得社会物资和服务，取决于是否存在和平与安全。

从另一个角度看，尽管我在接受任职致辞（见A/67/PV.87）或9月24日一般性辩论开幕词（见A/68/PV.5）中没有这样说，但和平与安全构成追求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框架。没有这样一个伞式框架，我们的其他追求就是徒劳的。追求战争和暴力工具不会创造和平，肯定也不会产生发展。

在各代表团就委员会七组项目中的每一组进行专题讨论时，我呼吁各位代表维持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气氛，坚定注重建立共识。我还敦促他们遵守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限制，因为这对于我们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整体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各位成员可以放心，我的整个团队和我随时准备与他们合作，以确保他们在委员会的努力取得成功结果，并为在所有层面推进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我还提醒他们，在追求和平过程中，我们正在遵循圣雄甘地的最崇高传统。甘地生前过着与所有人和所有民族无争的生活，并教导我们，用他自己的话说，“和平不会从大动干戈之中产生，而是从手无寸铁的国家在逆境中身体力行的正义之中产生”。

我祝各位代表在他们的审议中一切顺利，并期待着他们在使我们的世界变得对人人都更为安全方面取得持续进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委员会感谢阿什先生今天与会并作了初步发言。

高级别交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开始专题讨论之前，我们将按照组织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前状态及现在仍有该领域授权的国际组织的作用交换看法。

我高兴地热烈欢迎今天的小组成员：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Grace Asirwatham大使、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杰弗里·肖先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法律与外事司司长李根信先生。

在开始交流前，我谨借此机会祝贺禁化武组织领导和工作人员荣获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我确信，所有代表团均庆贺这一重要奖项，它显示出国际裁军议程的重要性。

我将先请小组成员发言，然后将转为非正式会议形式，届时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向他们提出问题。

我谨首先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在委员会发言。

凯恩女士（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在今天的小组讨论中，我的同事Grace Asirwatham大使、亚尔莫·萨雷瓦先生、杰弗里·肖先生和李根信先生将分别发言，交流看法。

我在去年第一委员会高级官员小组讨论中发言（见A/C.1/67/PV.7）时，援引我的老前辈、曾在国际联盟秘书处主管裁军事务的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的一句话。他指出，真正的裁军挑战在于国际社会的组织程度。很有意思，因为他所指的“组

织”，不是一个机构，而是一个由许多机构、甚至公众参与的进程。

小组成员所代表的机构，是这一进程的非常积极的参与者。它们所追求的目标具有多边的性质，它们寻求培育和加强的规范真正具有普遍性。正是因为这些原因，这些机构虽然与联合国分开，但已与秘书处建立起密切的工作关系。因此，在处理世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虽有分工，但也有强烈的共同事业精神。

今年我们看到一个非常突出的事例，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迅速形成协作关系，协助叙利亚履行其作为《化学武器公约》新缔约国的责任。在一场凶残的内战环境下承担这些职能面临的复杂情况再强调也不为过，但我们已经开始看到这一协作的一些成果。我们已在叙利亚化学武器能力透明度方面取得巨大进展；我们正在建立一个可靠的系统，以核实和最终销毁这一杀人武器。因此，反对使用这种武器或这种武器生存的全球规范无疑得到加强。今天，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数量已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数量相同。

不幸的是，裁军领域的进展难有稳定或分布均匀的情况。例如，今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再次令人失望，又一次未能发挥它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虽然裁谈会也未能通过一个工作方案，但它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授权制订一个工作方案，而且裁谈会可能在2013-2014年休会期间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令人鼓舞的是，目前正在进行外交努力，争取使裁谈会重新成为多边裁军机制的独特组成部分，但仍无法预测努力的结果。

在小组成员所代表的机构中，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关系最长，该机构成立时，达格·哈马舍尔德为秘书长。今年是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导致1957年创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原子用于和平”的讲话（见A/PV.470）60周年。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在促进和保障

和平利用核能、推进核科学技术和寻求改善核材料的安全安保等方面的工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正因为如此，该机构及其前任总干事荣获2005年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包括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工作关系极好。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也展示了国际组织作为一个进程的思想。虽然条约尚未生效，但禁核试组织已经在建立有力的国际系统以探查发现几乎任何规模和任何地方的核爆炸方面取得不俗的业绩。该组织国际数据中心原主任和专家拉希那·泽波先生现已成为该委员会执行秘书。我确信，该组织在应对使条约生效并在全球执行的挑战时会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和良好祝愿。我欢迎李根信先生在委员会上首次亮相。

我们各个组织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工作的专业性、我们所掌握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我们管理的效率和效益，简言之，即我们机构的运作情况。然而，这种未来也将受到许多不可预见的事件和发展的影响。最重要的是，我们的未来将取决于我们成员国的决定和行动，这些决定和行动建立我们的任务，提供可用资源以及密切监督我们工作的落实情况。

若在未来几年我们能够发现和扩大具有推进裁军目标的强烈共同承诺的国家联盟，将可为我们组织带来最有利的环境。各国的优先事项、政策和做法越接近，帮助我们这些组织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基础和政治意愿就越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提供重要指数，显示多边裁军工作是将迎来复兴，还是面临一个新的分裂和衰落的黑暗时代。鉴于关系重大，我们确实别无选择。我们必须向前迈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发言。

Asirwathan女士（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

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参加今天的高级别交流。

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感到无比骄傲的是，他们的工作得到诺贝尔委员会这样一个知名机构的认可。上周，该机构决定授予禁化武组织诺贝尔和平奖，让我们16年来的成就和更广泛的多边军备控制工作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我希望，这一奖项能激励裁军界所有人士处理当前的工作和今后的艰巨任务。

最近数周，我们目睹了对《化学武器公约》而言实为重要的事态发展，这为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9月14日，在秘书长确认8月21日在大马士革郊区发生了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之后不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交存了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文书，该《公约》于三天前即10月14日生效。9月27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做出了2014年上半年完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同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强化了这一决定。

现在已成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负责监督这项快速销毁计划。基于叙利亚9月19日披露的信息以及与禁化武组织专家合作汇编并于10月4日提交禁化武组织的最新信息，我们的检查员已启动检查及核实活动。最近期的目标是在11月1日之前使所有生产设施及混合和装填设备无法使用，这个过程也被称为“功能性销毁”。

如委员会所知，昨天，秘书长宣布任命西格丽德·卡格女士为负责处理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事宜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该项任命是经过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密切磋商后做出的。我们欢迎这项任命，并期待与卡格女士共同努力完成这项重要的特派任务。

迄今为止，在叙利亚官员的建设性合作下，我们这个特派团取得了稳步进展。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总干事将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关于所作决定的月度执行进展报告，并通过秘书长向安

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禁化武组织高度赞赏联合国为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特派团提供关键支持，特别是安全、后勤和外勤支助方面的支持。鉴于叙利亚境内的冲突仍在持续，我们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

总干事和秘书长定期就联合特派团各种相关事务进行联络。我相信，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久已确立的合作将有助于特派团成功完成任务。我可以向委员会保证，禁化武组织会一直为应对这个严峻挑战投入其所有精力、专长与资源。

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富于成果的合作还表现在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的调查团中。迄今，禁化武组织已有两个检查员小组参加该调查团。正如我先前已指出的那样，该调查团报告称，8月21日在姑塔发生了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总干事与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了这一骇人听闻的袭击事件。叙利亚境内的调查仍在继续，调查团团长安尔斯特罗姆先生表示，他计划在本月底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最后报告。

继今年早些时候索马里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之后，叙利亚也加入了《公约》，《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因而达到190个。现在，只有6个国家仍未加入《公约》—两个国家已签署但未批准，四个国家尚未签署。我们始终呼吁未加入《公约》的这六个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普遍加入仍是禁化武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这是确保全球化学武器禁令永久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手段。

在《化学武器公约》16年来的运作中，我们销毁剩余已申报化学武器储存的工作持续取得稳步进展。迄今，经禁化武组织核实，已有58170公吨化学武器被销毁，这相当于缔约国已申报的71000公吨化学武器总储存的82%。两个主要拥有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实现其销毁目标的进程正在按计划顺利向前迈进。

曾申报拥有化学武器的三个国家令人称道地完成了其销毁全部化学武器储存的义务。迄今，所有70个已申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已停止运作，其中近92%已被摧毁或被永久性转为和平用途。它们本是为生产化学武器而专门建造的设施。

《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多层面文件。除彻底裁军之外，它的目标还包括不扩散、防止化学武器再度出现、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的国际合作以及为缔约国提供防范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公约》确保其核查制度涵盖全球的化学工业，以此作为防止化学武器再度出现的一种手段。这一措施有助于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营造透明度。

世界各地与《公约》执行有关的化学工业设施约有5000个。这些设施属于禁化武组织检查的范围。实际上，那些生产被认为与《公约》关系最密切的化学品的设施正定期接受检查。迄今为止，已在86个缔约国进行了2500多次此类检查。

《化学武器公约》与科学彼此相联，科学研发的动态性质直接影响我们的工作。我们处在一个科技快速进步的时代，例如，生物与化学日益融合，这对于我们努力确保《公约》继续为防范化学武器提供有效保障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有责任充分评估和处理科技领域出现的有可能影响《公约》执行的新动态。

《公约》第十一条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有关，其中规定应促进和平用途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为此，禁化武组织制订了各类广泛方案来促进了解、建设能力并交流最佳做法和信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中。

旨在支持扩大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包括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领域的此类方案，为我们广大成员国继续参与禁化武组织工作并从中得益订立了有力的激励措施。针对有关有毒化学品可能被滥用的关切，我们加强了我们的援助和保护方案，以便强化各国有效处理涉及有毒化学品的化学紧急状况能力的发展。

由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缔约国还表示要求禁化武组织开展更多活动，以便促进化学安全和安保。此外，尽管禁化武组织不是一个反恐机构，但它正在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努力作出贡献。禁化武组织有一个机制，即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它是一个供缔约国就与反恐有关的问题交换意见的平台，包括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网络联系。

除了普遍接受《化学武器公约》以外，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所有缔约国都应继续朝在国内全面执行《公约》这一目标稳步取得进展，以便帮助确保《公约》作为国际文书的有效性。为此，秘书处制订了根据各国国情提供援助、建设能力和开展培训的办法，这些举措量体裁衣，以便满足各国制订国内立法和实现全面执行《公约》的具体需求和要求。一个健全的法律框架可通过立法和强制执行法律手段来创造必要的国内能力，以便根据和平和富有成效的原则，监测、报告并且指导涉及化学品的活动。我们的经验表明，国家执行工作远不是强加的要求，它有利于缔约国的安全和经济。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又称第三届审查会议，于2013年4月在海牙举行，通过了有实质性的前瞻性报告，为我们提供了未来几年的路线图。会议是成功的、富有成效的，重申了构成《公约》基础的有效多边协作。缔约国还重申，它们坚定致力于禁止化学武器，并且决心努力推动落实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

最后，请允许我正式表明，联合国历来大力支持我们建立一个没有化学武器世界的共同使命。两个组织正在并肩应对监督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库进程的特殊挑战，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我们在寻求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的巨大好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谈判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宣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的发言，他原本要前来纽约在委员会发言，但是，由于不可预见的事态发展，他今天未能到会。

主席先生，在宣读他的发言之前，我谨祝贺你当选。恰好十年前，我担任过你这个职务。我知道，这一工作非常紧张、富有挑战，但是，凭借你的资历和经验，我相信你将非常成功。

我荣幸地代表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作以下发言。

“尽管我不能亲自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但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和主席团邀请我在委员会发言。在我准备离开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回国承担新的职责的时候，我感谢有这个机会来感谢所有成员国在我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期间给予的支持，并与委员会分享我对于多边裁军现状的一些看法。

“第一委员会是联合国裁军机制以及更广泛的多边外交的关键支柱之一。该机构的立法职能已证明是促进裁军和国际安全，为一个所有人的更美好世界服务的坚实措施和准则。

“今天，我将重点谈一谈裁军谈判会议，它是裁军机制的另一个核心支柱。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派驻裁谈会的个人代表，我依然坚信，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常设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个独特的机构是不可替代的。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把法治纳入裁军工作的主流。例如，法治已被纳入主流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化学武器，裁谈会在这方面成功谈判缔结了一项公约。

“今天，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悲状况表明，裁军领域的法治是拯救人类免遭冲突及其致命影响集体努力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我

借此机会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该组织由于在促进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开展了非常宝贵和极受尊重的工作，荣获了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和平奖提醒我们所有人，肯定裁军和尊重裁军努力是重要的。

“现在亟需在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加强法治。自1996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来，裁军谈判会议再没有谈判缔结过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正如潘基文秘书长上个月在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现在是作出新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承诺的时候了，而且，‘这应从重振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开始’（A/68/PV.11，第3页）。

“尽管每年都就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和四个核心问题——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商一致，但成员国尚未建立启动有关这些重要问题实质性谈判所需的政治共识。第一委员会许多成员再三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谈判，争取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此作为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第一步。我同意，这将是合乎逻辑的第一步。

“去年我在本委员会的发言中（见A/C.1/67/PV.7）谈到，我坚信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动态是可以改变的。今年，有理由对能够促成这种变化感到审慎的乐观。刚刚结束的2013年届会表明，会员国加紧努力谋求结束长期的僵局。六位主席中有四位拟定了工作方案草案，尽管未获通过，但证明了新的活力。

“裁谈会全体成员都同意，我们要实现的目标是制订一个授权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但一些人建议，在就议程项目的谈判进程达成政治共识之前，应通过一项授权进行讨论的轻松或简单的工作方案。另一些人提请注意，有必要审查裁

谈会的工作方法。还有一些人认为，应当增加裁谈会的成员数目，并且现在应当对整个裁军机制进行全面改革。许多人要求召开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

“在此背景下，我作为裁谈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就一个能够导致裁谈会发生更积极的变化有条不紊和面向行动的进程，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第一，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定一项具有强有力实质内容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第二，按照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第23条成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审查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并提出改进建议；第三，指定一名特别协调员来审查增加裁谈会成员数目的问题以及民间社会可能在裁谈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并就此提出建议。

“我感到高兴的是，8月份，裁谈会根据其中的一项建议，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制订一项工作方案。我感谢会员国对我的建议的信任。由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大使和澳大利亚的彼得·沃尔科特大使共同主持的非正式工作组现已开始工作。我认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将是对裁谈会主席的努力的宝贵补充。这可以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帮助加强主席的工作。重要的是，它能够帮助打下基础，以便对裁军谈判会议如何能够恢复实质性工作达成新的共同谅解。

“我曾有机会强调，应当在裁谈会成员国的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制订该工作方案，使其成为一项坚实有力的方案。此外还必须借鉴议程上的几个项目，即使不是全部项目，使它成为一个全面的方案。非正式工作组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的一个新方法，不应当转移对实质性工作的注意力或重复众所周知的立场。

“在我们努力调整各种政治工作重点以使我们能够在裁谈会开始谈判之际，非正式工作

组可以制定一项工作方案，为这种谈判的顺利开始奠定基础。因此，必须让工作组有机会明年继续进行工作。可以高效地利用目前的休会期间，以支持裁谈会。在这方面，我鼓励共同主席和共同副主席在第一委员会届会之后继续工作，并且在离任主席和下任主席的密切参与下，举行裁谈会成员和观察员之间的不限成员名额非公开协商。我认为，在我们迎来2014年之际，这将有助于保持势头。

“2013年届会是以乐观的基调结束的。2014年1月开始的下届会议应当发扬广大这种乐观精神，并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恢复执行其谈判任务。正如潘基文秘书长强调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又一年陷于僵局是根本不可接受的。

“能够同第一委员会一道工作，以支持我们共同的裁军目标，是一大荣幸。我坚信多边裁军的长久价值和重要性，尤其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只有通过妥协和共识，我们才能制订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国际社会的机会和责任。我们也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认真对待这一责任。

“第一委员会可以继续信赖我对多边裁军的坚定承诺，正如世界信赖我们对建设更安全世界的事业的集体承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代表杰弗里·肖先生发言。

肖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12月8日将是艾森豪威尔总统在大会发表具有历史意义的“原子用于和平”演说（见A/PV.470）60周年。他呼吁成立一个国际原子能机构，利用核材料“为人类的和平事业服务”。

正如天野总干事在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发言中指出，随着原子能机构在1957年成立，艾森豪威尔的愿景成为现

实。从那时起，原子能机构力求使全球各地都能在发电、农业、健康、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到和平核科技的好处。在这项努力中，原子能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原子能机构还努力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实际上，原子能机构以其对各国是否充分遵守不扩散义务以及民用核计划的核材料是否被转用于核武器所进行的核查工作而著称于世。我想对这方面工作作一大致说明，2012年底，全球各地大约1300个设施中有超过183000个有效量的核材料被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一个有效量是指一个核爆炸装置大致需要的核材料数量。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那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目前的情况如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被要求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我们根据这些协定对它们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进行定期检查。我们还根据同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达成的不同协议，进行保障监督活动。目前在181个国家里执行保障监督协定。但是，12个无核武器国尚未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对于这些国家，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保障监督方面的任何结论。原子能机构敦促所有这些国家尽早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

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大大增加了原子能机构核查能力，让我们有更多机会获得信息和进入有关地点。它使我们能够不仅就已宣布的核材料没有遭到转用，而且也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这种可信的保证是建立国际和区域信任的极其有效的工具。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数量稳步增加，现已达到121个。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原子能机构鼓励所有国家尽早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保障监督协定执行工作继续不断演变，以便应对新挑战，借鉴从以往保障监督协议执行工作中获得的经验，利用各种新技术，并在有限资源范围内这样做。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努力改进其设在维也纳附近的保障监督实验室的业务效力。这将加强我们对核材料和环境采样进行独立和适时分析的能力。

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方面也可以发挥作用，具体方式是在接到请求后独立核实从被拆毁武器中取出的核材料不会被再次用于军事目的。例如，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如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建议的那样，与各方合作开展努力，以增加信心、提高透明度和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原子能机构支持建立新无核武器区并帮助加以落实。2011年11月，天野总干事召开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相关的经验的论坛。此外，根据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要求，原子能机构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编写了背景文件。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核安全。确保核安全的责任在各国政府，但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近年来，合作情况有所改进，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各国加强核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已得到广泛承认。简言之，原子能机构帮助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或核设施被用来从事邪恶行为的危险降至最低限度。原子能机构特别强调能力建设，帮助各国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全制度。原子能机构制定了国际认可的指导准则。这一准则已被用来作为核安全基准。原子能机构通过专家同行审查团、专家培训方案和人力资源发展方案帮助各国执行这一准则。

参加原子能机构事故和贩运数据库的国家数目现在为125个。但是，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各国向该数据库报告了155起事故，有14起涉及非法拥有核材料或放射源或试图出售此类物质的行为。显然，尽管过去十年来在全世界为改进核安全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上述事实提醒我们，所有国家都有必

要保持警惕，以确保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不落入不法之徒手中。

7月份，原子能机构召开了一次核安全问题国际会议，以审查过去的成就和目前的方法，并确定未来的优先事项。该次会议是向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第一次此类部长级会议，也是原子能机构有史以来所举行的规模最大会议之一。部长们通过了一项宣言，承诺在世界各地加强核安全，并申明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

请允许我最后指出，过去60年来，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原子用于和平”讲话中所设想的原子用于和平使命并未失去其现实意义。原子能机构继续帮助各国从用于和平的核科学和技术中得益。通过进行具有公信力的核查、促进有效的核安全以及帮助会员国建立和落实无核武器区，原子能机构正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具体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法律和对外关系司司长发言。

Genxin Li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代表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先生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会议主席。请允许我还对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召集本次重要的交流表示感谢。

我要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荣获诺贝尔和平奖。正如泽波执行秘书所指出的那样，此奖是为了表彰禁化武组织得力领导层及其工作人员为寻求消除整整一个类别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兢兢业业所作的努力，他们受之无愧。

第一委员会负有推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特殊责任。在推进这些目标方面，我们面临种种挑战，而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并不容易确定或迅速达成。然而，这些挑战的复杂性决不可导致沾沾自喜

和无所作为，否则我们寻求国际和平与繁荣的全球机构就会逐渐丧失活力。

合作和对话等基本原则一直指导联合国寻求应对国际安全制度所面临挑战的办法。第一委员会必须通过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广大民间社会之间的深入交流商定具体行动，以便有效应对其中许多挑战。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赞同本次高级别交流会所采取的形式，并希望这一形式得到进一步发展，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今年是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古巴导弹危机之后谈判缔结的《部分禁试条约》生效五十周年。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1963年7月就当时刚缔结的《部分禁试条约》向美国公众发表讲话时回顾了中国一句古谚语——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他说：

“如果我们能够，就让我们从战争阴影后退一步，寻求和平的道路。如果这一征程有千里之远，甚至更远，那么让历史记录下来，我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缔结《部分禁试条约》代表着冷战对手第一次来到一起，成功谈判订立一项以禁止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为唯一目的的协议。这是第一步，尽管范围有限，但却是摆脱战祸而朝着和平与安全方向迈出的一步。

同样，大会于1996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代表着减少并最终消除核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努力中至关重要的一步。构成核裁军框架组成元素的《全面禁核试条约》及其前所未有的全球核查制度表明，多边可核查军备控制不仅是可能和有效的，而且还是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由于具有非歧视性，并为所有国家规定了平等的义务，《全面禁核试条约》是一项强有力的公平和公正多边主义文书。此外，《全面禁核试条约》帮助产生信心和建立信任，而这对于在国际环境中

增加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并已成为加强世界安全与稳定的必要条件。

过去十年，我们已在建立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国际监测系统现已接近完成90%，拥有337个监测设施，250个通信资产，可真正覆盖全球。我们已经证明，可以通过一个独特、可靠和高效率的国际监测系统核查条约执行情况。我们已经建立一种威慑机制，可使各国放心，《全面禁核试条约》已经有183个签署国和161个批准国，包括最近批准《条约》的伊拉克和几内亚比绍。《全面禁核试条约》已经为巩固禁止核试验国际共识作出重要贡献。

然而，仍有8个附件2国家必须批准《条约》，否则《条约》无法生效。虽然我们应该肯定已经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但我们的工作尚未结束。禁止试验的准则依然面临挑战。今年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虽然这次试验的估计当量相对较小，但仍被国际监测系统的94个地震台站和2个次声台站监测到。此外，在该国宣布进行了核试验之后55天，在日本一个惰性气体站测到氙133和133m。测到的数据及其比值通过与大气传输模型结合计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验场最近释放的气体是一致的。

国际社会在强调迫切需要使《条约》早日生效的同时，对这一事件表示谴责，彰显了《条约》的规范性力量及其对消除核武器威胁的努力的贡献。最近几个星期，我们也目睹希望从法律上将禁止核试验的规定编纂成文的全球意愿再度出现。

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期间，各缔约国外长和高级别代表发出紧急呼吁，要求采取行动促成《条约》生效。在秘书长召开的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上，也展示了国际社会推进条约的决心。

为了补充已在进行的促进条约生效的努力，执行秘书设立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其成员包括前副秘书长、前国防部长、现任和前任外交部长、大

使、国会议员和不扩散与国际安全问题高级顾问。该小组将利用其成员的丰富国际经验，在剩余的附件2国家中宣传《条约》。

我希望，展望未来，国际社会将在业已形成的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政治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现在已有一个可最终一劳永逸地禁止核爆炸试验的机会。

然而，这一机会之窗虽已打开，但也很容易关闭。各国已经对此条约及其核查制度作出巨大的投资，必须采取充分措施保护这一投资，以便继续为今世后代带来红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宣布暂停正式会议，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环节与小组成员进行互动讨论。下午4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40分复会。

议程项目89至107（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昨天，委员会结束了关于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为辩论举行了七次会议。在这期间，我们听取了逾102次发言，这表明会员国继续重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些问题。

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现在将继续其第二阶段的工作，这个阶段将从10月17日起持续到29日，总共举行10次会议。正如我在10月4日的组织会议上已指出的那样，这个阶段将侧重于有关以下七个商定分组所列具体问题的专题讨论：核武器、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外层空间（裁军层面）、常规武器、区域裁军与安全、其它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以及裁军机制。

我提醒各代表团，载于文件A/C.1/68/CRP.2的我们本阶段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已在会议室中

分发，并已上传至第一委员会的门户网站Quick-First。我相信，各代表团现已熟知该时间表。

秘书处接到通知，若干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在决议草案提交之前完成磋商。因此，我建议，作为例外措施并经委员会核准，我们将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延长至今天晚上7时，我们的理解是，这种做法将不会成为先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代表们发言，进行分阶段讨论并介绍分组1“核武器”下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按照惯例，各分组都有滚动发言名单，我促请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简短。还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滚动发言名单意味着它们应做好准备在任何时候发言，有可能早于或晚于其原先计划的发言时间。任何一天未能在我们休会前发言的代表团，将有机会第二天第一个发言。

哈桑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重申，我们相信你对第一委员会的妥善领导，并确认我们充分支持你努力取得积极成果。

阿拉伯国家集团赞同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分组1“核武器”所做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重申其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特别申明，必须加强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在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这一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因此，需要一劳永逸地消除这些致命武器，使人类摆脱其构成的危险，并把我们的巨大潜力投入于发展。

阿拉伯集团欢迎9月26日召开的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本集团希望，这次会议和会上对核裁军表示的支持可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奠定基础。本集团重申，为实现我们核裁军的共

同目标，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把每年9月26日定为核裁军国际日的建议。

我们呼吁谈判一项禁止生产、使用和拥有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审查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拉伯国家仍决心为国际裁军努力做出积极贡献。我们积极参加了各种多边核裁军论坛，并履行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同样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阿拉伯集团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多边核裁军制度的基石和实现国际安全的手段。阿拉伯集团重申，必须对《条约》的三个支柱给予同等重视，特别是《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各国研究和发自己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申明，这一权利完全符合各国根据其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定承担的法律义务。阿拉伯集团呼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这是有鉴于我们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作出的原则承诺，它们是大会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确定的总体裁军努力的优先事项。

阿拉伯集团指出，联合国裁军机制开展活动的参考框架是历届特别会议的权限范围，只能通过为该目的召开的特别会议才能作出修订。阿拉伯集团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呼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支持有关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呼吁。成员国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一致商定在2012年年底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在中东创建一个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成员国还呼吁执行1995年决议以及大会多年来通过的支持在中东建立与在世界各地其它地区一样的无核武器区的多项决议。

阿拉伯集团对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由于站不住脚的、不切实

际的原因推迟表示失望，我们申明，必须尽快召开该次会议，而且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必须参加会议。阿拉伯集团重申我们确保会议取得成功的政治意愿，并且坚持认为，不应把中东的情况作为推迟举行会议的借口。成员国请呼吁召开会议的国家以及该地区的其它国家展现确保召开会议的政治意愿。

阿拉伯集团欢迎通过各种努力和举措来支持和加快创建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埃及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倡议，呼吁中东各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向秘书长交存正式信件，宣布支持中东无核武器区。

我们也呼吁尚未加入任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地区国家承诺在今年年底前加入这些文书和公约。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的120个成员国发言。

不结盟运动欣见，在本运动的倡议下，首次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于上个月成功举行，得到了世界各国许多领导人的参与（见A/68/PV.11）。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深为关切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核武器国家和北约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提供理由的理论对和平构成的最大威胁。

不结盟运动强烈呼吁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从此类军事理论中彻底排除。此外，应当结束使用核武器威胁无核武器国家的做法。不结盟运动对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少进展表示关切。世界等待核裁军的时间已经太久了。不能容忍核武器无限期地存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刻不容缓。

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不结盟运动再次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它们早就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并且作出明确无误的努力，以便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国际核查的方式，不加拖延地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目标。

核武器的现代化破坏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因此，不结盟运动也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和相关设施进一步现代化、升级、翻新以及延长寿命的计划。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缔结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全面、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是一个重中之重。

不结盟运动强烈呼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为销毁核武器创造条件。不结盟运动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二者相辅相成，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核不扩散措施的合法性来自于核裁军。只寻求不扩散，却忽略裁军会适得其反，而且不可持续。不结盟运动强调，处理扩散关切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以及非歧视的协定。

不结盟运动坚信，防扩散政策不应破坏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接触、进口和出口材料、设备及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呼吁充分和非歧视地执行条约各项规定及其各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在这一背景下，在2015年条约审议进程期间，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决心继续推动其优先事项，特别是核裁军。

不结盟运动继续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建立该区之前，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这个该地区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宣布打算加入《条约》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不带附加条件和不加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以及装置，以及向其提供核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援助。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强调，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是重要的，该决议重申，必须早日在中东实现普遍加入《条约》，我们对执行决议方面出现拖延深表关切，并且敦促决议的三个提案国履行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不加拖延地全面执行决议。

在这一背景下，《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要表示，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尽管2010年审议大会作出了协商一致决定，但原定于2012年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未能举行。这也违反了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坚决不接受会议召集方用来作为未如期举行会议原因的所谓障碍，我们敦促召集方不加拖延地举行会议，以避免对《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和公信力、其2015年审议进程以及整个核裁军和防扩散制度产生任何进一步可能的消极影响。

不结盟运动还要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与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的议定书，不带任何保留意见，也不做违背这些议定书宗旨和目的的解释性宣布，并且尊重这些无核区的无核地位。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必须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除其他外，应为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不结盟运动重申，要全面实现《条约》的目标，至关重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

最近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得到了高级别参与，会上对全面消除核武器表示了强有力支持，这再次突出表明，正如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确认的那样，核裁军仍是一个首要优先事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为保持高级别会议创造的积极势头，以便推动核裁军议程，不结盟运动将提交一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

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草案中，不结盟运动提出采取以下关键行动，以便推进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第一，在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启动有关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第二，把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用来推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就此类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进行宣传教育；第三，在五年内召开一次国际核裁军会议，以便审查这方面的进展。

这项决议草案核心内容的独特之处在于其全面性和包容性。草案提议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有关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将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能够恢复其在核裁军方面的实质性作用。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对裁军机制僵局表示过关切的会员国，将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

通过拿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并兑现我们各自的核裁军承诺，让我们坚定地作出加倍努力，以便尽快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以及我国埃及——发言。新议程联盟将再次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已散发给各代表团，我谨借此机会谈一谈草案的主要内容。

自大会1946年通过其首项决议（第1(I)号决议）以来，核裁军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始终占据着重要位置。15年前，新议程联盟各国外长发表了他们题为“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18点宣言，尽管在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指引下已做出无数努力并采取了无数的举措，但要实现这一目标，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新议程联盟坚信，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见A/C.1/68/PV.5），新议程联盟坚信，防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致力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并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我们继续致力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充分履行该条约所规定各项义务，特别是核裁军，包括此后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各项承诺。因此，新议程联盟介绍的决议草案处理有关几个核裁军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是不可或缺的。

决议草案重申，我们对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可能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所有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考虑到这一点。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回顾3月4日和5日由挪威主办的关于核武器所造成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进行的讨论。该会议旨在提高人们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和理解。决议草案欢迎墨西哥宣布它有意于2014年2月13日和14日就核武器所造成人道主义影响召开一次会议。

决议草案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5所作的承诺，采取具体、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步骤，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减少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决议草案强调核武器国家2010年承诺的重要性——2010年，核武器国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它们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以便在2014年向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告实质性进展。决议草案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核武器国家就标准报告格式达成的协议。

决议草案还强调，2010年审议大会确认，在核武器被彻底消除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希望得到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个愿望是合

理的。决议草案还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停止发展新核武器和改进现有核武器的质量。

决议草案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根据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确保不可逆转地清除所有被每个核武器国家认定为军事用途上已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决议草案还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发展适当核裁军核查能力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核查安排，以确保此类材料以可核查的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计划。决议草案强调多边主义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家一道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内存在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阻碍推进核裁军事业的努力。

决议草案重申坚信，在核武器被彻底消除之前，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区能增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贡献。决议草案呼吁朝着加强所有现有无核武器区方向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包括通过撤回任何违背建立这些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决议草案欢迎印度尼西亚宣布它打算于2015年主办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三次会议。

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对2012年未能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的会议深表失望，并呼吁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提案国立即召开这一会议，而不要再进一步拖延。

决议草案还强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至关重要。

决议草案欢迎2013年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大会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以及召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开展建设性而成功的筹备进程，进而举行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这一进程应当有助于加强《不扩

散条约》，朝着确保充分执行和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方向取得进展，并监测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和所商定行动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还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促成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它们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决议草案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早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

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家根据1946年1月26日第1(I)号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秉持诚意进行多边谈判，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新议程联盟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深信，当我们朝着2015年迈进时，所有代表团都会希望同我们一道表示强烈希望看到《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关于裁军的内容得到充分执行，并朝着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方向取得进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什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下列各国赞同本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推进核裁军不可或缺的基础，也是推动和平利用核能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鉴于目前存在扩散风险，我们坚信，《不扩散条约》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我们必须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我们强调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作为无核武器

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此类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在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遵守《不扩散条约》各项条款并作出扩散和裁军承诺。

欧盟重申要优先捍卫《不扩散条约》。我们在整个不扩散条约审查期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朝着《不扩散条约》所载各项目标取得具体和现实的进展。为实现这一目标，欧盟将继续促进全面、平衡和实质性地执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所载的前瞻性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我们通往2015年审议大会的共同路线图。

今年早些时候，我们目睹在日内瓦成功举行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我们向会议主席、罗马尼亚的科尔内尔·费鲁塔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干练领导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认识到今后的挑战，随时准备在下届会议上与筹备委员会主席、秘鲁的Roman-Moray大使合作。

欧盟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而且已经作出具体努力加以执行。除分别在2011和2012年主办两次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研讨会外，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支持这一进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原定于2012年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被推迟。欧盟继续充分支持继续筹备举行一次成功的会议，特别支持其协调人、芬兰的拉亚瓦大使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我们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积极主动地立即与协调人和召集人协商，争取于今年在该地区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尽快召开此次会议。

我们充分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它是对于执行《不扩散条约》不可或缺的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措施构成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原子能机构现有核查标准。

欧盟还鼓励将保障监督措施发展成为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个国家级概念。这种做法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扩散危险最大的地区。我们呼吁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缔结，并将其付诸实施。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至关重要，也依然是欧洲联盟的最高优先事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发生的事件清楚显示，迫切需要使《条约》尽早生效。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条约》迅速生效，并将继续通过外交和财政活动促进这项目标。在《条约》生效前，我们期待所有国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恪守暂停核试验爆炸的规定，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条约》的规定、目标和宗旨的行动。欧洲联盟一再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附件2国家尽早批准《条约》。

国际社会仍然面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和叙利亚的严峻扩散挑战。必须坚决处理这些挑战。在这方面，欧盟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处理不履约情况的首要责任。

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12日进行第三次核试验，这公然违反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和第2087(2013)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欧盟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对其2012年4月5日和12月12日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一致谴责，决定选择走挑衅和孤立的不明智的道路。我们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计划和目前建造宁边轻水反应堆之举表示严重关切。

欧盟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接受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约束。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欧盟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所有现有核计划和

弹道导弹计划，包括其铀浓缩计划，避免任何进一步的挑衅性言行。这些活动不仅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欧盟继续对伊朗核计划深感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的报告再次表明，伊朗继续违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继续大幅提升其浓缩能力，继续积累浓缩铀，并继续开展重水活动。在最近一次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欧盟对下列情形深表关切，即由于伊朗仍然不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可能与军事层面相关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未能作出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也未能断定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

欧盟注意到，2013年11月将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公布有关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问题的附件和原子能机构通过第GOV/2011/65号决议两周年。这将是一个重要关头，籍以评估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以及研究如果届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可能需要理事会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注意到伊朗总统有关加强合作的表示，并希望能够将此言论化作具体行动。我们的目标仍是通过谈判达成全面和长期的解决，建立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同时尊重伊朗遵照《不扩散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欧盟完全支持“E3+3”六国政府在欧盟外交事务高级代表的领导下继续努力寻求通过外交方式解决伊朗核问题。继10月15日和16日“E3+3”六国与伊朗在日内瓦举行实质性讨论之后，欧盟希望伊朗抓住这一外交机遇，在旨在建立信心的核谈判中取得进展。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决议，尽管叙利亚也曾在2011年5月向总干事保证将积极和从速答复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请求，尽管总干事一再发出呼吁，但叙利亚仍未给予必要合作。欧盟呼吁叙利亚充分遵守上

述决议。我们对原子能机构不得不推迟2013年实物存量核查深表关切，并敦促叙利亚使原子能机构尽快开展核查。叙利亚当局仍有责任按照理事会决议的要求，紧急纠正其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行为，从速与原子能机构开展透明的合作，以澄清关于Dayr Al-Zour和其它场址的问题，尽快缔结一项补充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欧盟对可被用于发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包括射程越来越远、技术越来越精良的弹道导弹扩散造成的威胁深感关切。过去几年进行的不少与现行透明和提前通知制度不符的中程和远程导弹试验，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进行的此类试验，只能加深我们的这方面关切。我们高度重视在相关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阐述的指导方针，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欧洲联盟在《佩林达巴条约》的执行以及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方面提供了支持。我们欢迎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准则就核武器国家与东南亚和中亚地区国家签署东南亚和中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问题继续开展深入协商，以便使核武器国家能够尽快签署该议定书。欧盟支持核武器国家2012年9月与蒙古就该国无核武器地位问题签署共同声明。

我们仍承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开展核裁军，并对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采取的重大步骤给予了支持。我们强调核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必须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要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从整体上削减全球核武器储存。我们欢迎在考虑到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的特殊责任的前提下，迄今所实施的大幅削减。

欧盟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欧盟国家——在其拥有的核武器问题上增强透明度，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有鉴于这些进展迹象，欧盟鼓励美国和俄罗斯执行《新裁武条约》并争取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其中包括战略、非战略、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武器。我们也鼓励它们将非战略核武器问题纳入下一轮双边裁减核军

备谈判，同时就必须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和采取更多建立信任措施，来推进核裁军进程问题达成一致。

欧盟鼓励五个核武器国家继续开会——像2009年伦敦会议、2011年巴黎会议、2012年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会议和2013年4月日内瓦会议——讨论履行其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该《条约》所有三个支柱所作的承诺，其中包括建立信任、透明度、核查和讨论报告机制。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授权，在谈判多边条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持续僵局仍令人深感不安。通过并执行一项工作方案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我们希望根据文件CD/1956/Rev. 1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能够促成在这方面取得具体和显著成果。

欧洲联盟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在文件CD/1299以及其中所载授权的基础上，立即启动和尽早完成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仍是一项明确的优先工作。此类条约是核裁军领域的迫切需要，是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补充。所有欧盟国家都支持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67/53号决议。我们期待该决议所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开会，这些会议将于2014年和2015年举行。

去年，在大会内部就核裁军谈判问题启动了其它两项举措，其中包括大会决定召开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 11）——该会议上月在纽约举行——以及通过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7/56号决议——该决议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重申欧盟将《不扩散条约》进程摆在优先位置，同时强调所有此类倡议和努力都应有助于充分执行2010年一致商定的行动计划以及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加强核保安也是欧盟的长期优先工作，而且仍然是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核保安首脑会议为今后加强核保安、减少核

恐怖主义威胁和保障所有易流失核材料安全奠定了重要基础。加强核保安要求作出持续努力、拿出政治意愿和进行全球协调，欧盟仍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充分认可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保安框架方面发挥带头作用，高度评价它迄今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维也纳国际核保安会议通过部长声明，我们期待2016年举行后续会议。

加西亚·吉萨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赞同埃及代表以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次会议是在各方深感沮丧的情况下举行的，因为60多年来，联合国一直未能响应大会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所表达的实现核裁军的愿望。虽然自冷战时代以来核武库已被明显削减，但17000件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此类毁灭性武器构成威胁，使用这些武器有违国际法并构成战争罪。大多数代表在9月26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 11）上所作的发言，反映了各国政府本着紧迫感要求实现核裁军从而建立更安全世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处理核武器问题的唯一现行条约。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其三个支柱的执行。虽然《条约》实现了其在横向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目标，但核裁军缺乏进展的情况正损害到达成《条约》并使其1995年得以无限期延期的谈判进程。新议程联盟提出的年度决议阐明了这一点。

核武器国家应当履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所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执行《条约》第六条，开展多边核裁军谈判，坚决按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原则推进销毁核武库的工作。鉴于当今国际形势，任何国家都不能否认在多边框架内开展谈判的重要性。

根据第67/56号决议今年在日内瓦开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8/514)阐述了开展这些谈

判的各种不同方式。我们鼓励第一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以及提交讨论的工作文件。我们感谢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使其能够以一种开放、建设性、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不扩散条约》必须得到普遍执行与适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迅速和无条件加入该《条约》。我们呼吁那些必须有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从速批准并加入该《条约》，完成核裁军所需的各个步骤。墨西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每年提出有关该议题的决议正是出于这一愿望。我们希望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份进行核试验后的情况表明，各方普遍反对此种行为，因为此种行为是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挑战。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我们寻求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一个中间步骤，它显示出那些决定不以使用核武器作为其安全基础的国家的主权力量。在世界上任何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都应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并反映了其自由意愿。

墨西哥重申，应从速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推进建立该无核区对于提高根据《不扩散条约》所做承诺的公信力，营造一个该区域急需的合作与信任的氛围至关重要。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交存国，墨西哥将介绍今年关于加强该文书所设制度的三年度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草案将得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并获得通过。过去三年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获得了非常建设性的发展，并且订立了明确的目标。它与其它无核武器区建立了密切关系，更加活跃而且更广泛地出现在处理核裁军与不扩散议程的各种国际论坛中并参与各种论坛。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作为一项有助于实现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安全的裁军政策，它被世界未来理事会基金会提名为“未来政策金奖”。在这方面，我愿赞扬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Gioconda Ubeda大使作为该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表现出的奉献精神。

无论对任何行为体，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应该使用核武器。这是拉美和加勒比各国作为第一个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区所赞同并倡导的一个概念。这也是设立无核区的其它条约的精神，这些无核区遍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如果再次引爆核武器，无论是蓄意还是意外，不仅会带来近期的影响和不可避免的无辜生命损失，而且其整体影响将是巨大和持久的。核爆炸不仅导致幸存者陷入痛苦，也影响负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的行动。辐射对人体健康、动植物和环境的影响及其对气候变化和粮食保障的影响将加剧基础设施遭受的实际破坏。核引爆对于民众及其自然资源、工作及文化造成的破坏威胁到人类安全、各国人民发展以及整个文明。

3月份，127个国家在奥斯陆开会，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讨论这些问题。这种讨论必须继续下去，以使用科技数据来证实我们对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为此，墨西哥将于2014年2月13日和14日在纳亚里特主办第二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我们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积极参加纳亚里特会议。

这些讨论应成为落实我们在核裁军方面各项承诺、义务以及愿望的基础。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已导致禁止核试验，它还必须继续推动防止这些武器扩散的努力。它必须帮助重振裁军机制以及重启多边谈判，从而促进裁军领域国际法的发展。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和其它论坛取得的些微进展正由于在寻求全面和彻底裁军过程中出现种种挑

战和挫折而受到阻碍，其中包括有些人辩称有理由无限期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认为它作为严重不平等国际格局中的一种威慑手段很有价值，因为这些武器会导致极其痛苦的人类悲剧，而且投入军备维护和更新的军事开支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秘书长提请世人注意世界上武器太多而和平资金不足的事实，由此雄辩地强调了这种可怕现状。

因此，实现核裁军是一个优先事项，从经济、政治、道义、最重要的是从理性角度来说势在必行。现在到了从愿望转入行动、不再拖延地完成联合国这项未竟事业的时候了。

罗兰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合作与支持。

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我愿以我们本国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联合王国继续坚决致力于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我们已朝着该目标取得了切实进展。我们不仅要思考今后的挑战，而且也必须肯定这些成功，并认识到我们从黑暗的冷战时期以来已走过多么漫长的道路。

今天我们在座各位需要侧重于我们的共同承诺。我们都准备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而尽我们自己的力量。联合王国决心支持所有那些可促成一种国际环境，使各国感到无需拥有核武器，而且核武器拥有国能够以一种平衡、可核查方式来裁减这些武器的倡议。协助建设这种环境要靠所有国家落实其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做出的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承诺。

2010年商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首项行动计划是一个重大成果，其中详述了我们各方为确保执行《不扩散条约》而需采取的各项措施。确保我们各方现在都侧重执行该行动计划，对于支持充分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包括建立一个没有

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实现《不扩散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相关条约的普遍性，对于今后裁军的成败也是至关重要的。

联合王国认识到，我们与其它核武器国家一道，负有特殊的责任。我们在核裁军方面有良好的记录。英国的核武器迄今已有近20年不再瞄准目标，并需提前几天通知发射。我们在我们的2010年《战略防卫与安全审查》中宣布，我们将减少我们所有潜艇上战备导弹和弹头的数量，以及实际可用弹头和总核库存数量。此外，联合王国一直明确表示，我们只是在自卫，包括保卫我们的北约盟友的极端情况下，才会考虑使用核武器。

联合王国在《全面核禁试条约》开放供签字的当日就签署了该条约，是首批批准《条约》的国家之一，并且自1991年以来就自愿暂停了核试验，直至《条约》生效。自1995年以来，我们自愿暂停了用于核武器或其它爆炸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直至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我们展现了高度的透明度，在我们拥有的核能力及其在联合王国防卫理论中发挥的有限作用两方面都是如此。因此，就我们而言，我们已经为朝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前进做了很多工作。

单方面行动只会使我们朝向这个目标走这么远。我们以身作则，希望建立所有国家之间必要的信任和互信，以便实现多边核裁军。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联合王国于2009年在伦敦发起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之间的对话，以期建立必要的共同理解，帮助我们朝我们共同的裁军目标前进。2009年以来，五常在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并在最近，在俄罗斯的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了进一步的会议。中国将于2014年在北京主办第五次五常会议。

我们认识到，不仅核武器国家之间，核武器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也需要信任。五常必须对无核武器国家更加透明，公开它们讨论的结果。我们与挪威合作核查拆除弹头的工作体现了联合王国促进透

明度的办法，到目前为止，也是一个五常国家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开展此类工作的独特举措。

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方都必须确保继续把重点放在《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方面上。呼吁采取新的裁军举措的人，在防止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核武器方面，必须拿出同样的或者更多的精力。他们必须表明，他们更加致力于提高对于核冲突在南亚构成危险的认识，他们还必须抓住每一个机会，以便朝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方向迈进。

我们坚信，所有新举措都必须有助于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有助于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189个缔约方通过协商一致商定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考虑到该计划的第15项行动是在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禁止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生产条约的谈判，我们欢迎加拿大将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我们希望，该小组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我们促请收到邀请的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

联合国大力支持无核武器区，因为它们可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我们与五个中亚国家以及我们的五常伙伴进行了积极讨论，正在推动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五常议定书。我们希望，我们同样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一道积极讨论有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未决问题，并且希望五常能尽快签署议定书。

我们充分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认真对待我们作为共同召集国的作用，并且一直在与协调人一道辛勤努力，以便建立该地区各国之间必要的共识，从而能够举行该次会议，并且推动进程。我们欢迎协调人努力举行多边磋商，以便商定会议的模式，我们也希望，该地区各国将积极参加协调人将于本月下旬在瑞士召开的会议。

关于和平用途问题，我们仍充分致力于推动希望使用核能的国家根据《条约》第四条赋予它们的权利，使用安全的核能。联合国致力于支持扩大

民用核能，同时确保像《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那样，安全、安保或不扩散不会受到破坏。

最后，联合国已单方面裁军到最低可信威慑水平，力度比任何其它核武器国家都大。

关于防扩散问题，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必须再次共同下定决心防止核扩散，并确保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获取和发展核武器技术。我们都必须积极支持无核武器区，我重申，联合国致力于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也对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并对如何打破僵局的建议保持开放态度。我们也呼吁今天在座的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确保，我们将共同努力，以便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全部愿景。只有通过《不扩散条约》所有三根支柱上取得平衡、相应的进展，我们才能实现一个真正无核武器世界目标。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核武器问题对日本人民来说仍然非常重要。每年8月，我们都在广岛和长崎的和平纪念仪式上重申我们的坚定信念，使用核武器导致的悲剧绝不能重演。日本的目标是继续向国际社会强调指出，实现我们的无核武器世界共同目标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我们将继续在核裁军与防扩散领域做出务实和循序渐进的努力。

本着这一信念，日本将再次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标题是“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与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将强调国际社会为彻底消除此类武器要采取的具体务实行动。我们十分希望，这次将有比往年更多的国家给予支持。

日本积极参加“不扩散与裁军倡议”，这项倡议努力减少核风险、保持政治势头，制订务实和注重行动的建议，以便推进核裁军和防扩散工作。上个月，“不扩散与裁军倡议”和两个最新成

员——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在纽约举行了第7次会议，在会议上，我们审视了已取得的进展，并且加强了未来的努力。

我国外务大臣岸田在今年7月在广岛发表的核裁军演讲中，主张进行三个裁减——减少核武器的数量、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并且减少鼓励发展和拥有核武器的措施。

在我们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征程中，减少现有核军备的数量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呼吁核武器国家兑现它们作出的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进一步努力裁减核武器。日本认为，稳步执行新《裁武条约》是重要的，我们欢迎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于6月19日在柏林提议就进一步裁减核武器进行谈判。

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作出循序渐进的裁军努力将加强势头，从而启动全球核裁军努力。日本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要求，在多边基础上有诚意地作出裁军努力。在这方面，日本感到鼓舞的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在持续讨论它们的核裁军承诺。我们期待着它们的努力取得积极和具体的成果。

日本大力强调，不仅要减少核武器数量，而且还要采取质量上的裁军措施。正如2010年行动计划所声明的那样，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着手进一步降低核武库的作用和意义。各方已共同认识到，决不能再发生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为促进核裁军，应当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

在落实此类核裁军措施方面，适用透明原则至关重要。透明是互信的核心，也是稳定全球安全环境的基础。两年前，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以《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之“行动21”为指南拟定了一个报告表格。我们已向核武器国家介绍该报告表格，并将该报告表作为我们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的附件提交给2012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

会会议。日本寄予厚望的是，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投入将推动核武器国家同意制定一个高标准报告表格，其中包括适当的报告间隔期。

在核武器国家兑现其裁军义务之前，《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不应当继续无所作为。日本敦促这些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极为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缔结之后，自1996年以来在核裁军谈判方面一直未取得进展。去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多项关于在大会主导下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讨论的决议。根据这些决议，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内瓦成功地举行了会议。此后，在纽约举行了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此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将于明年在日内瓦开始工作。这些集体行动表明，国际社会不能容忍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论坛旷日持久地陷于僵局。我们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强调指出，必需尽早克服目前状况。

日本坚信，禁产条约是通往无核武器世界不可或缺垫脚石。因此，令人深感失望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广泛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禁产条约谈判，但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一直未能这样做。我们坚信，政府专家组将提供新的势头，帮助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同时，日本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并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全面禁试条约》也是促进核裁军的最重要构件之一，必须毫不拖延地使该条约生效。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开放供签署17年后，《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日本抓住每个机会敦促所有非缔约国，包括剩余8个附件2所列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打算继续推动此类行动。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

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必须遵守暂停核试爆这一要求。

根据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导则，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方面，日本呼吁尽早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会议。我们支持主持人的这方面努力，并呼吁中东各方本着真正和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参加会议。此外，日本希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附加议定书》将早日生效。

维护和促进核不扩散是进一步推进核裁军的必要条件。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实行更有力、更有效的保障监督。日本敦促所有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并使这一协议生效和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不断的核活动及其导弹发展计划，不仅令东北亚，而且还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月12日在此背景下进行的核试验提出最强烈的谴责。那次核试验显然违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六方会谈期间所作的一系列承诺。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4月份宣布将调整和重启宁边核设施，如果这样做，它将再次违背其义务和承诺。日本再次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以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彻底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包括其铀浓缩计划，并立即暂停所有相关活动。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实现无核化，并避免任何进一步挑衅行为。

此外，同样极为重要的是，伊朗必须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信心。日本注意到最近在伊朗核问题上出现了积极的气氛，同时敦促伊朗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采取具体行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回顾，日本作为唯一曾经遭受原子弹轰炸的国家，以自己切身经历了解使用核武器造成的非人道后果。因此，使广岛和长崎遭受巨大痛苦的故事作为历史事实穿越边界代代流传是日本的使命。为此，日本作出各种努力，以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我们认为，不论以各种其他方式来处理核裁军问题，都应当认识到使用核武器行为所产生的重大人道主义后果。因此，关于人道主义方面的讨论应当对此类各种方法持开放态度。此外，正如岸田外相在广岛讲话时所指出的那样，国际核裁军努力的基础必须是清楚地了解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并且确认核风险日趋多样化的现实。

关于将在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发表的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联合声明，鉴于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日本大力支持该声明的精神并赞同该声明。同时，在我国所面临安全环境越来越严峻这一背景下，我们重申必需继续采取适当的国家安全政策。

日本充分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我们打算继续努力概述实现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现实和具体步骤，并稳步落实这些步骤，将此作为人类共同目标。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我可能是本次会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但我希望我能够在所分配时间内结束我的发言。

9月26日，根据得到不结盟运动欢迎和支持的古巴倡议，我们有了一次历史性机会参加有史以来第一次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A/68/PV.11）。该高级别会议重申，全球广泛支持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会议为在核裁军领域交流想法和取得进展提供了极佳的机会，可以发出政治信息，表明联合国会员国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并促进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库这一目标。

在那次会议上，各方提出了诸多建议。在这些建议中，我们要提及不结盟运动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所提出的建议。作为该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不结盟运动将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新决议草案，以促进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除其他外，我们将提议宣布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不结盟运动将提交的这项新决议草案将提出新的重点，那就是，提议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核裁军谈判。这一新倡议计划把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所列三个项目——核裁军、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和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安全保证——结合起来。所有这些都将在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这一公约将包括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并且还将规定消除此类武器。

这项一秉诚意的倡议还力求结束裁军谈判会议所陷僵局。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对裁军机制持续陷于僵局表示关切的会员国，将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同样，我们支持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8月20日商定的核裁军宣言提出的建议，力求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以确定可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消除核武器，目的是商定一项分阶段方案，力求在具体时期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逾67年前，大会发出呼吁，要求消除核武器（第1（I）号决议）。尽管会员国一致认为核裁军是裁军领域最高优先事项，但现在仍然存在约17200件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威胁。不可接受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惜将可能使用核武器作为基于所谓核威慑的安全理论的一部分。更为严重的是，它们拨出数百万美元用于发展其核武库现代化方案。

古巴认为，使各国或任何人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绝对消除和禁止核武器。我们反对若干国家推行有选择的重点，他们重

视处理非横向扩散的措施，而不是遏制纵向扩散的措施，从而无视真正目标是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这一事实。

我们支持各国所享有的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同样，我们还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努力的紧急和至关重要贡献。我们支持立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古巴感到关切的是，有人毫无道理地不遵守关于在2012年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协议。召开这一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部分。我们呼吁在今年结束前尽早召开这一会议。

主要核大国之间达成削减其战略进攻核武器的协议，其所发出的信息是积极的，但还不够。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即谈判一项消除核武器的国际条约。古巴认为，若干国家表现出缺乏政治决心，不能取得真正进展，特别是不能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是联合国裁军机制持续陷于僵局的原因。

因此，必须促进和采取具体步骤，进而导致以有约束力和非歧视、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因此，作为《不扩散条约》进程的一部分，不结盟运动提出了一项建议。这一建议值得关注，它实际上呼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订立一个具体时间表，以便分阶段削减核武器，直到至迟到2025年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最后，我要强调，有关各方目前正在第一委员会散发各种提议。必须处理这些提议，因为这些提议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是我们大家对子孙后代的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行使答辩权，回应日本代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说法。日本代表再次企图通过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今天拒不接受日本的指控，这一指控是对舆论以及今天所有与会者的误导。因此，我们要再次澄清我们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的立场。

第一，关于核试验问题，我先前同国际组织代表交流时，经常发言谈及这一问题，我现在无需重述我国立场。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天拒不接受日本代表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国从未承认该决议的效力，因为该决议是在美国与日本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勾结操纵下通过的，它肆意、悍然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并冒犯我国和我国人民的尊严。

我们发射了一颗卫星。正如我先前所言，美国外空机构承认它是一颗轨道卫星，但他们却把此次发射——那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行使合法权利——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唯一因为和平发射卫星而被提交安理会讨论的国家，而在我国发射后自己也马上发射卫星的日本却没有被提交讨论。

安全理事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卫星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却对日本发射卫星保持沉默，不采取任何行动。美国和安全理事会都保持了沉默。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未承认过安理会的决定。这清楚地表明了双重标准做法，也表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美国出于本国政治利益和操弄目的而滥用联合国赋予其的政治权力。

第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武器问题。日本代表在其发言中——我认真听取了她的发言——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其核武器。我要引用他说过的话：

“日本作为唯一受到原子弹轰炸的国家，从本国经历中体会到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不人道后果。”

问题就来了。美国1957年在南朝鲜部署的核武器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所造成的威胁如剑悬顶，60年来生活在核讹诈之下的我国人民又怎么样呢？我们一直生活在核讹诈和核威胁之下，因此，日本代表团怎么能够说出这番荒唐话？他们怎么居然可以说自己是遭受苦难的唯一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一直在其生存和危亡迫在眉睫的情况下生活。整个朝鲜民族几十年来一直面临核武器可能导致的灾难性后果。因此，面对美国不断的核讹诈以及对我国主权的威胁，我们除了发展核武器之外，别无选择。我们永远都不会容忍向我国人民投掷核武器。

第四，关于挑衅，日本现在正成为东北亚和整个亚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日本从未承认其历史罪行。它正在成为军事大国和潜在的核武器国家，并拥有一切技术知识。它坐拥40吨钚和其它浓缩材料。它还承认，其决定是否成为核国家只取决于政府的政治意愿。既然日本生活在美国核保护伞之下，它就没有理由谈论其他人的核武器问题。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指控，我不会详谈，因为我已经陈述了日本的立场。我要非常简要地谈以下四点。

第一，将日本的外空活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空活动相比，是非常不合适的，因为日本开展外空活动完全是出于和平目的，并遵守关于外空开发的有关条约。我国《宪法》将我国太空活动严格限定于和平用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会员，因此，应当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任何种类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核弹头行为的相关决议。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及核计划不仅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理应遵守这些决议——而且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构成严重挑战。此类挑衅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们损害了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第三，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在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商定的其对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承诺。我们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及其在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所作的承诺。

最后，关于钚，日本严格遵守了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其设定的保障监督义务。原子能机构证实了日本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日本还根据原子能机构第549号情况通报，定期报告了本国的钚持有量。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团为误导公众，再次作了似是而非的发言。

首先，他谈到日本本国的外空活动。日本既拥有商业卫星，也拥有军事卫星。它早已觊觎外空，用四颗以上间谍卫星俯瞰整个亚太地区。日本正在一天24小时地监视包括朝鲜半岛在内的整个亚太地区。正是这个国家挑起与中国、俄罗斯和朝韩的领土争端。比如，它一再声称，其所兼并的朝鲜半岛沿岸的一座岛屿属于日本，从而以领土争端这个虚假借口来加强其军事力量。日本正从美国进口各种

攻击性军备。它拥有射程可达整个亚太地区的所有尖端武器。

日本方面仍继续祭拜靖国神社，而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犯的象征。他们从未对过去的罪行道歉。这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强烈印象，即他们寻求在时机到来时、甚至更早发动另一场战争。

第二，提到了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的问题。这是不够的。日本无法为其本国立场自圆其说。我们谈论的是40多吨核武器级钚，这足以制造6000多枚核武器。这不是一个检查的问题，而是销毁这些钚的问题。一旦他们真诚、真正地赞成区域和平与安全，他们就应该采取行动销毁这些钚来证明这一点，除非他们有兴趣成为一个核大国。

第三，关于六方会谈。从2003年开始举行了这些会谈，并导致根据《共同声明》做出了承诺。六方中的每一方都做出了承诺。日本同样如此。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日本从未履行其自己的承诺。在六方会谈的每一次会议上，日本都提出绑架问题，这与六方会谈议程毫不相干。因此，日本代表团没有任何理由谈论六方会谈。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这里讨论领土或岛屿问题或重谈历史是不相关的。关于核问题，我将不会重复日本的立场，因为我在先前的发言中已经阐明。

下午6时20分散会。